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436号文），公司于2018年10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4,0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38,396,226.4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795,683,773.59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人民币43,884,311.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1,799,462.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2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9,287,639.1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26,762,984.2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25,036,477.88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951,902,525.9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为人民币426,866,048.07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426,980,128.97元，扣除支付的银

行手续费人民币114,080.9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58871162615	344,553,999.30	活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75771163263	12,866,400.00	活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52371169771	23,749,000.00	活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57570995964	229,616,782.72	活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47171168955	-	活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2160	88,030.66	活期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61471182837	600,396,232.73	活期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12263800114	-	活期
	武汉迈瑞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69274959026	1,740,632,080.54	活期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2,951,902,525.9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2,951,902,525.95	

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募投项目“武汉研究院项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迈瑞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研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

蛇口分行招商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武研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6.8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保证公司及子公

司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2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1.36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2018 年度，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及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 342,500.00 万元及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总计人民币 368,0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已支取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支取大额存单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度，公司已支取大额存单 52,80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公司已支取现金管理的 30,173.95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026.05 万元已全部到期并继续存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活期账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根据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 33,732.05 万元，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 39,442.05 万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

的募集资金125,548.91万元及专户利息（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及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248.92万元及专户利息，及已决议终止投入的“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25,474.71万元及专户利息，合计162,272.54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武汉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基于上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 **五、募投项目期后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对公司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之“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485.69万元及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17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28.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272.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676.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27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3,387.49	73,387.49	9,709.18	44,931.68	61.23%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592.45	79,592.45	21,056.05	28,810.66	36.20%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是	25,474.71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是	18,002.30	6,753.38	467.74	6,753.38	100.00%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是	93,351.51	39,442.05	3,563.06	38,456.88	97.50%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5,371.50	33,732.05	8,096.60	33,687.34	99.87%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79,999.99	179,999.99	-	160,000.23	88.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研究院项目	否	-	162,272.54	10,036.13	10,036.13	6.1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5,179.95	575,179.95	52,928.76	322,676.3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75,179.95	575,179.95	52,928.76	322,676.30	--	--	--	--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36.20%，主要原因系在该项目具体实施前期，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本公司长期产能布局规划，本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了详细论证，设计过程以及前期的外部审批环节耗时较长，导致整体进度有所延迟。同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该项目基建工作开展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医疗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为快速满足市场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南京试剂产品的产能规模通过本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得以扩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损失，上述募投项目不再适应当前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投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决议终止投入的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474.71 万元及专户利息投入到“武汉研究院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27.34 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3,846,575.63 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51 号）。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27.3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3,846,575.63 元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5,190.25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释 1：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2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募资金额为人民币 575,179.95 万元，与本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575,179.96 万元的差异 0.01 万元调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研究院项目	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2,272.54	162,272.54	10,036.13	10,036.13	6.1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272.54	162,272.54	10,036.13	10,036.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 33,732.05 万元，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缩减至 39,442.05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25,548.91 万元及专户利息（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及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1,248.92 万元及专户利息，及已决议终止投入的“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25,474.71 万元及专户利息，合计 162,272.54 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武汉研究院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162,272.5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8.2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